

9.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重庆自贸试验区)畅通人民法院、仲裁、调解机构对接渠道,构建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诉讼、仲裁、调解程序有序衔接,三位一体、多元共治,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一、主要做法

(一)专业化服务,搭建纠纷解决平台。

法院积极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共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打造国际化、专业化法律人才队伍。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重庆自贸试验区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的国内外仲裁员、调解员引入纠纷解决,联合建立商事争端解决平台,共同合作,增强纠纷解决专业性。

(二)多元化选择,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打破诉讼、仲裁、调解程序之间的界限,保障当事人自主选择多样化纠纷解决方式、自由处分程序和实体权益的权利。探索将商事调解中心出具的调解书纳入司法确认范畴,主动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进一步增强“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实效。

(三)一体化管理,实现机构间协调联动。

探索建立诉讼费、仲裁费与调解费的转付衔接机制,简化程序,实现案件全流程管控,对接程序一体化管理。建立联席会议、数据通报、联系协调制度,定期通报对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实现数据共享,不断优化工作模式,为当事人提供立体化、集约化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二、实践效果

(一)扩大诉调对接适用范围,实现调解功能全覆盖。

完善诉调对接工作制度,与9家调解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覆盖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诉中邀请调解全流程。利用“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发挥仲裁机构调解商事纠纷的专业性,更好实现诉源治理。目前平台已累计委派、委托调解案件四千余件,成功调解买卖合同纠纷等75件涉外商事案件,有效保护国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出台诉仲对接工作规则,实现诉仲案件对接。

制定出台《涉外商事纠纷诉仲对接工作规则(试行)》,明确案件类型及条件,理清案件对接程序,严格案件管理职责,有序推进诉仲对接工作,切实提升矛盾化解质效。成功将俄罗斯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某旅游集团重庆国际旅行社涉外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移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仲裁,争议双方在仲裁过程中达成和解。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信息化建设,实现智能化办事、办案、办公。充分利用大数据,实现对“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的评测监管,精细化案件管理。二是加强课题研究。推动仲裁机构、调解中心等各方加强研究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立法、法律适用等问题。三是加强合作交流。针对不同类型诉讼案件,加强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基层组织等沟通交流,探索共同建立多样化、专业化的纠纷解决平台,实现诉源治理工作提质增效。